國立宜蘭大學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要點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1 日第 10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9 日第 10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5 日第 1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 7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具有研究潛力者(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三、 本校於每學年度組成「國立宜蘭大學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本項獎學金核發事宜。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圈選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惟該代理人與申請者關係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四、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申請資格：

1. 新生：當學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就讀博士班前一學位之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2. 舊生：博士班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二) 申請及審查程序：

1. 符合前款申請資格之博士班學生，須於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年檢附就讀博士班前一學位歷年成績單，第二學年檢附博士班一年級歷年成績單，第三學年檢附博士班二年級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收件後送學院進行初審作業。
2. 學院應召開院級會議進行初審作業，依申請之博士班學生學術及研究表現、發展潛力、研究主題與產業需求鏈結、參與計畫經驗等面向進行審查，完成後提交初審結果、申請資料及院級會議紀錄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複審作業。
3. 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五、 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1. 審查委員會於符合第四點獎勵條件之博士生中，擇優若干名核予「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獎勵，獎勵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 獎學金按月發給,每人每月發給金額及經費來源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辦理。
3. 受領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二) 本校博士生獎學金：

1. 未受領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者，每學年獎勵人數以六名為原則。
2. 獎學金按月發給，每人每月六千元。
3. 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之。

六、 獲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溢領者應予繳回：

(一) 休學、退學者。

(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八)碩士班就讀。

(四) 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五) 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續發者。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